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47号

关于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仲恺高新区 75-5 号小区，公司于 2019 年实施搬迁改造，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2 号，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迁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现因公司业务扩大，拟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亚伦厂区建设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2 条硅烷化处理线、2 条平洗线、3 条喷粉固粉线、3 台天然气燃烧机及配套机加工设备等。建成后年产电视机背板 1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 6000 万套、电视机底座 80 万套、电视机前框 60 万套、其他五金件 96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喷粉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m}^3$ ；固化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623 吨/年、0.162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1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51 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

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排放口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产生的冷凝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蒸发浓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792 万吨/年以内，其中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7168 吨/年、0.0358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槽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油、蒸发浓液、废润滑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